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II) 擬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69至72頁。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都必須按照所附的指示填寫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任何情況下在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實際措施盡量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

- 對包括董事和股東在內的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
- 如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也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
- 在整個特別股東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股東特別大會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他們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 一般信息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條款修改」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由每年4%下調至每年2%；(c)建議將到期贖回金額從本金額的100%減少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8%；及(d)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性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認購協議及條款修改
「聯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國成功」或 「新債券持有人」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833,198,432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為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日期」	截止日期，即該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股份」	新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現有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債務清償」	清償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ii)條款修改，包括授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現有債券持有人」	黃志勇先生
「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建議條款修改項下每股轉換股份的建議新轉換價0.05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在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換股價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新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條款修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除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利率」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最後交易日」	2021年10月22日，即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務清償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中國成功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初始每股轉換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其他貸款」	本公司對其控制產生的負債。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代表本集團承擔或支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5,7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按要求償還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本公司應付瑋俊投資基金的股東貸款，預計於完成日期為5,3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按要求償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防控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理人和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或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2. 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不提供外科口罩，參加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向與會者提供茶點。
4.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請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萬波先生

侯伯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2021年12月9日

各位股東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

(II) 擬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修改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涉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擬議條款修改涉及授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換股股份的換股權。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於完成時以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為21,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成功，作為認購人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該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按照該認購協議之條款向中國成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取得中國成功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中國成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中國成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中國成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中國成功
發行價格	:	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	21,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形式及面值 :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之日於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以有關股份之市值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低:

$$\frac{A-B}{A}$$

其中:

A=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存疑,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有關獨立核數師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然而，倘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行使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e) (aa)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提是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而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價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g)段)已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董事會函件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21,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董事會函件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地位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中國成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成功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05港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轉換權悉數行使之日，新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時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假設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悉數兌換，經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

換股價

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代表：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相同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及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3%。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表現釐定。

董事(不包括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林清渠先生)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的換股價以及認購的理由及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同意的其他日期)下午4:00或之前完成，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換股權受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換言之，中國成功僅可將有關數目的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換股權獲行使前，中國成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列明將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考慮到因發生上述觸發事件(如有)而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格後，如果根據中國成功行使換股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中國成功行使該等換股權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換股通知無效。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發生之變動

載列如下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轉換及新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 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並假設新可換股債券 概無獲換股		緊隨新可換 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 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small>(附註3及附註4)</small>		緊隨新可換 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 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受公眾 持股量限制 <small>(附註6)</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	概約%
中國成功 <small>(附註1)</small>	833,198,432	49.57	833,198,432	27.58	1,253,198,432	36.42	1,063,198,432	32.71
林清渠 <small>(附註2)</small>	28,004,000	1.67	28,004,000	0.93	28,004,000	0.81	28,004,000	0.86
	861,202,432	51.24	861,202,432	28.51	1,281,202,432	37.24	1,091,202,432	33.57
現有債券持有 人 <small>(附註4)</small>	6,124,400	0.36	1,346,124,400	44.56	1,346,124,400	39.12	1,346,124,400	41.41
公眾股東 <small>(附註5)</small>	813,437,705	48.40	813,437,705	26.93	813,437,705	23.64	813,437,705	25.02
總數	<u>1,680,764,537</u>	<u>100.00</u>	<u>3,020,764,537</u>	<u>100.00</u>	<u>3,440,764,537</u>	<u>100.00</u>	<u>3,250,764,537</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中國成功，一家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33,198,432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現有債券持有人擁有16,270,685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7%及本公司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54%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的轉換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即2018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 (5)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上市規則。
- (6) 僅供參考，中國成功將轉換23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概無擬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及財務影響

僅供參考，最多可全數轉換的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及經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緊隨現有轉換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的約48.40%稀釋至緊隨現有轉換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的約26.93%。轉換後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1,000萬港元，除節省約284萬港元的利息外，將大幅減少約5,080萬港元至資產淨值約4,080萬港元，以及2%贖回折讓約134萬港元，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約5,500萬港元。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及財務影響，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

僅供參考，並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於新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後，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且未行使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日期無變動獲悉數行使，420,000,000股新可換股轉換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及經配發及發行新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

假設沒有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轉換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從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前約48.40%攤薄至約23.64%。然而，如上文所述，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載明，中國成功僅可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新可換股債券數量轉換後，根據條款修改，現有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僅在現有可轉換債券的任何轉換不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行使：(aa)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對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和(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和新可換股債券的降低換股價格，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發行420,000,000股轉換股份的累計理論攤薄約為8.53%。

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約10,081,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74,000港元。假設條款修改已按建議批准及實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所有換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獲悉數行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現有股東應佔虧損將為每股0.00130港元，即51%低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實際虧損0.0026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修改條款按建議獲批准及實施，且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所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將大幅減少約7,180萬港元，包括股東貸款530萬港元、其他貸款1,570萬港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5,080萬港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6,180萬港元。此外，將節省約287萬港元的利息，以及約134萬港元的2%贖回折扣，顯著改善本集團約7,600萬港元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雖然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相對股權會因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被攤薄，但如果本集團的資本虧絀將得到扭轉，董事會認為這將符合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i)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利益如下；(ii)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董事會認為可行的攤薄程度(受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相關限制)認購協議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募集活動募集資金。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本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部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

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21,000,000港元。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通過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預計於完成日期為21,000,000港元。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的股東貸款連同亦欠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的其他貸款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為1,000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林清渠先生已檢討及探索不同方式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最有效適合減少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因為(i)新可換股債券每年2%之較低利率，且將能夠將本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降至最低；(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本金額將在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悉數清償，而無需任何現金流出；(i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2%的年利率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訂利率相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林清渠先生)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以及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予現有債券持有人。

於該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4%修訂為每年2%；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對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行使；(bb) 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持有本公司約0.36%股權外，現有債券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條款修改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條款修改；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包括授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則條款修改之訂約方將不會進行。除建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倘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5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則在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將因發行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iii) 假設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動，將通過發行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發行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除外)。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或上市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的規則)在任何時候符合上市規則。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關於現有債券持有人的信息

現有債券持有人是在投資和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為6,124,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彼等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如收購守則所定義)與彼此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條款修改的原因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換股價將作為激勵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股份，從而減輕本公司在原到期日贖回的財務壓力。現有可轉債到期贖回折讓2%，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轉債的財務壓力也將進一步減輕，利率下調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為1,000萬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將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以來，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現有換股價，而鑑於股份的交易價格偏低，現有債券持有人自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以來並無機會兌換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對股份的成交價在近期內將超過現有換股價並不樂觀，因此開始與本公司討論尋求降低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為降低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回報，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在條款修改生效後相應降低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並給予到期贖回2%的折扣。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到任何收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功(一間由林清渠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33,198,4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7%。中國成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林清渠先生、中國成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實益擁有6,124,400股股份，因此其及其聯繫人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更改條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就發行及配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授出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關聯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條款修改。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成功、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成功、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就批准條款修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關聯人士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

代理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擬指示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敬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2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衍丰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載於本通函第29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3頁。

董事(不包括因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林清渠先生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林清渠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條款修改(包括授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附加信息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2021年12月9日

各位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吾等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正文載有其建議及其在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載於通函第30至63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謹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與根據特定授權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 相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ese Success（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ese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ese Success（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33,198,43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57%）的權益。Chinese Success由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的權益。因此，Chinese Success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hinese Success、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成功、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就批准條款修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條款修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現有債券持有人、Chinese Success及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吾等的獨立性，導致吾等不得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方訂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卓豪先生、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提供給我們的信息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信息已被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及若干公共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和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以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就是次工作而言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購事項之背景

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22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ese Succe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ese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Chinese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833,198,432股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件、組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為「**2020半年**」和「**2021半年**」)：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2019財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財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1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 產品	558,343	567,553	247,104	287,873
- 一般貿易業務	20,888	-	-	-
收益小計	579,231	567,553	247,104	287,873
年/期內溢利	8,988	995	7,759	1,7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之溢利或 (虧損)	(3,159)	(8,149)	77	(4,474)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i) 2021半年與2020半年對比

誠如上文表1所載， 貴集團於2021半年的收益較2020半年約247.10百萬港元增加約40.77百萬港元或16.50%至約287.87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1半年新客戶產生的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誠如上表1所載， 貴集團於2021半年錄得綜合淨溢利約1.79百萬港元，較2020半年的綜合淨溢利約7.76百萬港元減少約5.97百萬港元或76.93%。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純利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增加約4.0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約1.07百萬港元，而於2020半年中為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半年的大部分溢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與應佔溢利相比， 貴集團於2021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7百萬港元，而於2020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000港元。

(ii) 2020財年與2019財年對比

誠如上文表1所載， 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收益較2019財年約579.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8百萬港元或2.02%至約567.55百萬港元。表1顯示收益減少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銷售額因變性澱粉需求增加而增加約9.21百萬港元；和(b)由於COVID-19爆發後市場競爭激烈，電子零件、組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在2020財年減少至零。

誠如上表1所載，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綜合淨溢利約1.00百萬港元，較2019財年的綜合淨溢利約8.99百萬港元減少約7.99百萬港元或88.88%。根據2020年年報，2020財年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a)財務費用增加約1.91百萬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的貸款利息；和(b)由於企業活動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行政開支增加約4.15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純利，但大部分利潤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2020財年約為8.15百萬港元，而2019年財年約為3.16百萬港元，增加虧損約4.9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93	61,672
使用權資產	36,981	35,229
	98,074	96,901
流動資產		
存貨	52,291	47,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69	31,071
按金、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18,728	28,273
可退稅額	13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6	4,127
	90,247	111,257
總資產	188,321	208,1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3,192	54,781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25,058	22,283
合約負債	3,260	2,550
借貸	73,762	78,952
租賃負債	3,589	3,69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28	3,887
	149,989	166,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61	1,284
可換股債券	48,140	50,803
	51,301	52,087
總負債	201,290	218,239
流動負債淨額	(59,742)	(54,8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資本虧絀	<u>(12,969)</u>	<u>(10,081)</u>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如表2所示，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2021半年保持穩定。

誠如表2所示，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90.25百萬港元增加約21.01百萬港元或23.28%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11.26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是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 2021半年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7.30百萬港元；(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55百萬港元；和(c)存貨減少約4.52百萬港元，主要受2021半年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銷售增加所帶動。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3百萬港元。

(ii)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如表2所示，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負債為可換股債券，價值保持穩定。貴集團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49.99百萬港元增加約16.16百萬港元或10.77%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66.1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a)採購更多產品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11.59百萬港元；及(b)借貸增加約5.19百萬港元，乃由於控股股東增加貸款以維持貴集團營運及支付開支。

(iii) 債務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總債務分別為約129.78百萬港元及約138.6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64.61%，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66.02%減少約1.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明細：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62,945	63,12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6,732	11,69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4,085	4,132
	<u>73,762</u>	<u>78,952</u>

表3： 貴集團借款明細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表3所載的銀行貸款以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為約19.00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記錄在使用權資產中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安排，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為4.79% (未經審核)，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1%的年利率，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除表3所列 貴集團借貸外，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7百萬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後至2023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期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 貴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悉數繳足普通股，而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調整。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可換普通股上限為558,333,333股並以可換股債券本金67百萬港元計算，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倘現有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按面值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票息年利率為4%，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於2021年10月22日，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年利率降低至2%，並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更改為每股0.05港元。

鑑於上述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於2021年6月30日，吾等獲悉 貴集團(i)淨債務佔總資產比例高，為64.61%；(ii)現金水平低，僅為約4.13百萬港元；(iii)高額流動負債，為約166.15百萬港元；及從而導致(iv) 貴集團持續經營問題。考慮到 貴集團歷史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發行利率較低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股東貸款和其他貸款可以通過降低其財務成本來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更多詳情見載於本函件「(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21.00百萬港元。Chinese Success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Chinese Success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為21.00百萬港元。

(i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本不足狀況為約10.0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包括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未提取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券。為確保 貴集團財務能力能夠持續經營，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談判以籌集足夠的資金；及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吾等已審閱2021年中期報告並知悉，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債務為約138.6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以及淨債務佔總資產比例(通過淨負債(扣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 貴集團總資產計算)約為64.61%。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4.13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66.15百萬港元， 貴公司可能無法在沒有進一步外部融資的情況下償還未償還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年利率6.25%計息之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Chinese Success之其他貸款，對貴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因為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存在資本虧絀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財務壓力將透過節省融資成本減輕，因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抵銷按年利率6.25%計息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而新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00%。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年度利息開支估計約有68%可透過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減少。因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通過降低財務成本來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吾等亦已考慮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誠如下文「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所述，假設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就此而言，指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48.76%攤薄至約39.01%，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不超過10%。此外，倘新可換股債券緊隨認購事項後獲悉數轉換，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10.08百萬港元將減少約21.00百萬港元，導致貴集團有淨資產約10.92百萬港元，另可節省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6.25%收取的三年利息總額約3.94百萬港元，財務負擔合共可節省約24.94百萬港元。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降低換股價格和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假設附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發行420,000,000股轉換股份的累計理論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8.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下文「其他融資選擇」所述，貴集團由於資本虧絀狀況難以取得其他外部融資。鑑於(i)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之資本虧絀狀況；(ii)新可換股債券收取貴集團的利息較低；(i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iv)新可換股債券於貴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對貴公司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v)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及(vi)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可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大幅改善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從而增強貴集團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並進行業務擴展，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其他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不會超過10%)在可接受範圍內，因此倘貴集團可逆轉資本虧絀，則此舉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籌集資金。

(iv)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i)鑑於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ii)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隨著貴集團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的額外要求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債務融資的可及性有限且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融資方式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i) 股份成交量低迷及流動性低，配售代理可能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時會面臨困難、或會耗費時間；(ii) 因資金需求需要通過配發和發行大量股份滿足，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進行大幅配售折讓，並且該折讓可能超過20%；(iii) 安排配售新股份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會參考集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及(iv) 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訂立認購協議(而非配售新股)是 貴公司以合理成本改善淨負債狀況的機會。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從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的結果可能並不理想。此外，(i) 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ii) 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比認購事項更長的時間；及(iii) 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認購，因為隨著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會需要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公開發售或供股，因此預期會產生更高的成本。

結論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是比上述融資選擇更可取的融資方式。此外，鑑於 貴公司的資本虧絀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獲得外部融資。此外，認購事項反映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Chinese Success對 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和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IV)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Chinese Success
發行價格:	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21,000,000 港元
換股價:	初始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之日於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以有關股份之市值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低:

$$\frac{A-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存疑，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有關獨立核數師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然而，倘 貴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行使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e) (aa)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當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提是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而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價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g)段)已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率：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基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轉換期：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 貴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貴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地位：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Chinese Success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倘若符合上市規則，Chinese Success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貴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有關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V)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0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相同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折讓約12.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7.4%。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最多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及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價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由貴公司與Chinese Success於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相同，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略有折讓，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價基準的評估

在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基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i)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貴公司資本虧絀狀況，(ii)歷史股價表現；(iii)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可比市場；及(iv)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換股價及利率。

(i) 審閱股份歷史價格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圖表顯示自2021年5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故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的總體概況。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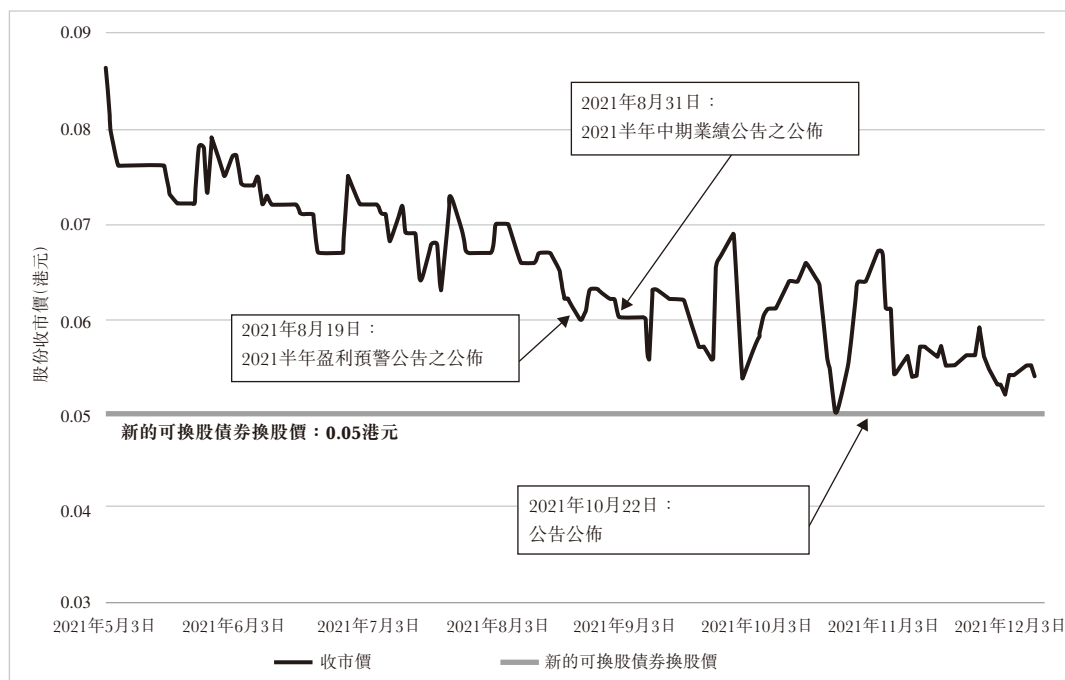


圖1：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2021年10月22日的最低每股0.05港元至2021年5月3日的最高每股0.08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66港元。0.0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上述歷史價格範圍內。吾等還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折讓約23.08%。然而，吾等認為回顧期內股份每股每日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從2021年5月3日的每股0.086港元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054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鑑於(i)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是由 貴公司與Chinese Success達成，且與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及(ii)儘管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08%，但鑑於香港股市自2021年2月以來一直面臨大幅下行壓力以及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即換股價、利率和期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確定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個月(「可比期間」)內公佈的新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及認購清單。吾等認為可比期間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情緒；(ii)提供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轉換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為吾等的分析目的產生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

吾等於評估時搜尋：(i)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交易；及(iii)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根據相關標準和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公開資料，吾等竭力確定了總共19種可轉換證券的詳盡清單(「可比交易」)。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是在類似的市場條件和情緒下確定的，因此代表公平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並為市場上此類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其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平性的適當基礎。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和利率風險而言，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認為與新可換股債券不具有可比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分析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屬 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較相關協議 日期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換股價 較相關協議 日期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021年10月21日	101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3	2.00	(11.10)%	(11.10)%
2021年10月20日	873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2.25	8.32%	9.89%
2021年10月19日	1951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否	1.5	0.75	20.19%	21.63%
2021年10月5日	1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是	1	5.00	(23.10)%	(22.20)%
2021年10月5日	1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是	1	5.00	(3.80)%	(2.70)%
2021年10月5日	1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是	1	5.00	(3.80)%	(2.70)%
2021年9月24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否	1	15.00	58.70% (附註4)	47.10% (附註4)
2021年9月23日	500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否	2	2.50	16.30%	15.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屬 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換股價
						較相關協議 日期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相關協議 日期的收市 價溢價/(折讓)
2021年9月23日	1087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是	3	1.50	6.38%	4.31%
2021年9月20日	1383	太陽城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是	3 (附註2)	6.00	6.45%	3.13%
2021年9月15日	2023	中國綠島科 技有限公司	否	3	5.87	60.00% (附註4)	58.70% (附註4)
2021年9月13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否	3	9.00	1.85%	0.00%
2021年9月8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否	3	9.00	(9.10)%	(4.60)%
2021年9月7日	989	華音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是	3 (附註3)	2.00	2.63%	0.52%
2021年9月1日	8086	新維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否	1	1.00	69.49% (附註4)	66.94% (附註4)
2021年8月9日	559	德泰新能源集 團有限公司	否	2	零	0.00%	6.88%
2021年7月30日	1450	世紀睿科控 股有限公司	否	3	1.00	(71.25)% (附註4)	(64.17)%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屬 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換股價
						較相關協議 日期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相關協議 日期的收市 價溢價/(折讓)
2021年7月23日	1683	曠逸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否	3	3.00	17.12%	11.11%
2021年7月22日	2768	佳源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否	3.5	7.00	6.06%	9.86%
			最大值	3.5	15.00	20.19%	21.63%
			最小值	1	零	(11.10)%	(11.10)%
			平均值	2.44	4.24	5.43%	5.61%
2021年10月21日		貴集團		3	2.00	0.00%	(12.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與三名投資者就分別於2021年9月13日和2021年10月5日發行的三份可換股證券訂立三份票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由於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停牌，而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6月19日，吾等已在分析時排除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經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要求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同意延長至發行日的第六個週年日。就分析而言，吾等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三年。
- (3) 根據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音」)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以在原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可由華音隨時發出通知再延長十八個月，惟須至少提前三十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就分析而言，吾等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三年。

- (4) 由於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換股價較其各自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較其各自相關協議日期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較其他可比交易之溢價／(折讓)的平均值高出兩個標準差，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異常值並於分析時予以排除。

(a) 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可比交易相關協議的相應日期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經排除異常值) 範圍從約11.10%的折讓至約20.19%的溢價不等，其中平均溢價5.43%。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即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同一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介於可比交易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較可比交易最近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經排除異常值) 範圍從約11.10%的折讓至約21.63%的溢價不等，其中平均溢價5.61%。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3%，跌出可比交易範圍內。然而，考慮到(i)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即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同一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介於較可比交易相關協議各日期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ii)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下述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iii)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如上文所述呈現下跌趨勢；及(iv)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b) 期限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比交易的期限從1年到3.5年，平均期限為2.44年；及(ii)在16項可比交易中(不包括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項的期限為三年，與新可換股債券相同。

(c)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5.00%，平均年利率約為4.24%。吾等注意到新可換股債券的2.00%利率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水平。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III)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的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利率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iii)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修訂

如董事會函件及公告所述，於2021年10月22日，貴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如下：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由每年4%修訂為每年2%，與新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率相同；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在以下條件下方可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a)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及(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hinese Success)不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吾等認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條款反映了現有債券持有人和獨立第三方對貴公司在當前市況下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意見。因此，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載列如下為各自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概無轉換；(iii)緊接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v)緊接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及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概無轉換 ^(附註3)		(iii)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概無轉換 ^(附註3及附註5)		(iv)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及附註5)		(v)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受公眾持股量限制規限 ^(附註7)	
	股份	約	股份	約	股份	約	股份	約	股份	約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Chinese Success ^(附註1)	833,198,432	49.57	1,253,198,432	59.66	833,198,432	27.58	1,253,198,432	36.42	1,063,198,432	32.71
林清渠 ^(附註2)	28,004,000	1.67	28,004,000	1.33	28,004,000	0.93	28,004,000	0.81	28,004,000	0.86
	861,202,432	51.24	1,281,202,432	60.99	861,202,432	28.51	1,281,202,432	37.24	1,091,202,432	33.57
現有債券持有人 ^(附註5及附註6)	6,124,400	0.36	6,124,400	0.29	1,346,124,400	44.56	1,346,124,400	39.12	1,346,124,400	41.41
公眾股東 ^(附註4)	813,437,705	48.40	813,437,705	38.72	813,437,705	26.93	813,437,705	23.64	813,437,705	25.02
總計	1,680,764,537	100.00	2,100,764,537	100.00	3,020,764,537	100.00	3,440,764,537	100.00	3,250,764,537	100.00

附註：

- (1) Chinese Success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Chinese Success Limited持有833,198,432股股份。
- (2)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現有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債券持有人持有16,270,685份購股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7%以及經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即由2018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 (6) 現有債券持有人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後將不再是公眾股東，因為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超過10%。
- (7) 為便於說明，Chinese Success將轉換23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假設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就此而言，指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48.76%攤薄至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39.01%。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Chinese Success僅可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新可換股債券，而根據條款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須在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以下各項的前提下方可行使：(a) 觸發現有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及(b) 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hinese Success)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i)下文所載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認購協議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限制，吾等同意董事會觀點，即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行攤薄水平(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屬可接受。

(VII)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的 貴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負債率

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率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鑑於 貴集團整體負債的減少及 貴集團總權益的增加，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負債率將在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改善。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緊隨認購事項後獲悉數轉換，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10.08百萬港元將減少約21.00百萬港元，導致 貴集團有淨資產約10.92百萬港元。

(ii) 溢利

初始確認時，新可換股債券將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具有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部分和負債部分。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首先通過計量沒有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來確定。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則通過自新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來確定。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股東貸款的利率，預計認購事項將通過降低財務成本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認購事項的裨益及理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期限)及認購事項的攤薄和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偉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各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2021年12月9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遺漏事項在此或本通函中作出任何誤導性的陳述。

2. 利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的性質	股數／	
		持有的相關股份	持股比例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4,000 (L)	1.3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53,198,432 (L)	59.65%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包括他們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視為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的性質	股數／ 持有的相關股份	持股比例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附註1)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53,198,432 (L)	59.65%
中國成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3,198,432 (L)	59.65%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856,000 (L)	7.95%
萬玉貞(附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1,856,000 (L)	7.95%
陳冠宇	實益擁有人	114,787,370 (L)	6.92%
Fair Concours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 (L)	8.51%
麥秀群(附註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41,270,400 (L)	8.51%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 (L)	6.13%
萬倩怡(附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1,723,370 (L)	6.13%

附註：

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2. 此等131,85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持有之131,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141,270,4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101,723,37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除法定賠償外，該合約不會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

4. 董事在資產、合同和其他權益的權益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概無董事對由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給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的資格和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該公司的日期)起，並無對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並沒有撤回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以下列形式和上下文提及其名稱他們分別出現。

6.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74,000港元及本公司資本虧絀自2020年12月31日約1,300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1,000萬港元，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沒有任何不利變化，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7.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文件展示

以下文件將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4日內在(i)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上提供：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認購協議；及
- (iv) 本通函。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
- (i) 本公司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0.12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修改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調整；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由每年4%修訂為每年2%；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觸發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予調整)，該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行為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在其赦免的情況下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以實施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12月24日上午七時正前除下，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2021年12月24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的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